

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支出情况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机关文字综合以及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新房、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公开职责；负责党支部工作，开展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调推动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评选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参与发展民族体育、民族文化、民族教育等各项事业；负责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干部培养；负责落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监督检查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工作。

（三）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宗教工作状况，掌握动态，研究措施，对宗教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依法审核与宗教有关的投资项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宗教

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核定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5 名行政编制、12 名事业编制，0 名工勤编制。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内部结构 5 个，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翻译中心、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字综合以及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公开职责；负责党支部工作，开展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民族事务科（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科）：负责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调推动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评选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参与发展民族体育、民族文化、民族教育等各项事业；负责清真食品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工作；负责落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监督检查朝鲜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工作。

（三）民族经济科：负责调查研究提出促进我县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我县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承担参

与协调民族科技、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的深入发展；扎实开展“兴边富民行动”，组织落实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协调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工作。

（四）宗教科：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宗教工作状况，掌握动态，研究措施，对宗教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依法审核与宗教有关的投资项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宗教管理工作。

（五）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为全县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护和引导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贯彻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了解掌握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解决宗教领域问题的意见建议；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翻译中心：

负责全县重大会议会务材料的翻译工作；负责全县涉及少数民族群众公开性文件的翻译；以及涉及外事、招商引资等材料的翻译；翻译、核准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的公章、奖状、证件、牌匾、标语、广告、标志、路标等市面用语的文字内容；负责完成安图县朝鲜语文字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相关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审批开班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01)

预算单位：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8.68	216.66	12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16	170.14	122.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68	216.66	122.0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20.5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97	15.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8.68	216.66	122.02	本年支出合计	338.68	216.66	122.02
				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38.68	216.66	122.02	支出总计	338.68	216.66	122.02

支出预算总表 (03)

预算单位：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04)

预算单位：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 算	编制预 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8.68	216.66	122.02	一、本年支出	338.68	216.66	122.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68	216.66	122.0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16	170.14	122.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20.59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9.96	9.96	
				11、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5.97	15.97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25、债务还本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			
				27、债务发行费用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338.68	216.66	122.02	支出总计	338.68	216.66	122.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06)

预算单位：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代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 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2.54	182.54	182.54				
	01	基本工资	63.91	63.91	63.91				
	02	津贴补贴	29.95	29.95	29.95				
	03	奖金	9.68	9.68	9.68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3	29.53	29.53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3	8.93	8.9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1.93				
	13	住房公积金	15.97	15.97	15.9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	2.04	2.04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1	17.51		17.51			
	01	办公费	2.94	2.94		2.94			
	02	印刷费	0.30	0.30		0.30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1.00	1.00		1.00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3.00	3.00		3.00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30	0.30		0.30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0.40	0.40		0.4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80	2.80		2.80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	1.35		1.35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	3.42		3.4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	16.62	16.62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1.25	1.25	1.25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	15.37	15.3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07）

预算单位：安图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2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21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2）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38.6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16.66 万元；上年结转 122.02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6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38.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6.66 万元，占 64%；上年结转结余 122.02 万元，占 3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6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22.02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3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66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122.02 万元，占 36%。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6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16.66 万元，上年结转 122.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97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66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122.02 万元，占 3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9.15 万元，占 89.7%；公用经费 17.51 万元，占 10.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2.16 万元，占 78.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59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7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96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1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

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35 万元。其中：

1.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2.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10%; 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 2025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51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 下降 4.6%, 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委托业务费使用情况

本部门无委托业务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购置土地、购置房屋、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